

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我市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下沉一线

本报通讯员 苏阳 唐碧军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精神，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下沉一线，加强县域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2023年，市司法局在全面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回应基层党委、政府要求和群众呼声，统筹调配市级层面的经济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县区，提高和保障县域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平衡发展，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推进仲裁“上山下乡” 服务基层一线

汉中仲裁委是一家司法部备案、省司法厅核准、市政府批准的民商事仲裁机构，由于对仲裁制度宣传不够，企业和群众对经济仲裁“一裁终局”的特点、优势与作用缺乏了解，大

量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往往通过诉讼的单一渠道来解决，给审判机关和社会维稳增加了不小压力。

2023年3月，市司法局、汉中仲裁委结合深化诉源治理，借鉴“枫桥经验”，主动将经济仲裁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作为一项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在全市铺开。首批在5个县设立仲裁分院，3个县设立仲裁咨询处，任命了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办案秘书，建立了工作制度，落实了办公场所，开展了仲裁业务。仲裁分支机构的设立，拓宽了县域公共法律服务，维护了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了各类经济纠纷，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至2023年11月底，仲裁分支机构已受理群众经济仲裁案件9件，解决争议涉案标的327万元。

进驻县区公法中心 开展延伸服务

我市现有四类(法医类、物证类、环境损害类、司法会计类)8家司法鉴定机构，全部位于汉台区，其他10个县区近300万人获取司法鉴定

服务较为不便。群众对司法鉴定的意义、作用、类别、程序更是知之甚少，常常出现“往返跑”，增加了群众负担和诉讼成本。

2023年以来，市司法局、市司法鉴定协会开展司法鉴定延伸服务工作，在全市11个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了司法鉴定延伸服务处，落实专人负责接待群众咨询、初审预约司法鉴定案件。市司法局和市司法鉴定协会统一进行了挂牌，明确了县区延伸服务处的咨询、宣传、协调和法律援助四项职责；举办了司法鉴定业务培训班，制定了服务指南，建立对接协调和定期交流工作机制，将司法鉴定延伸服务纳入公共法律服务考评体系。司法鉴定延伸服务丰富了县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了广大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

推动律师流向山区 消除“一所县”

我市现有律师事务所39个，执业律师402名，其中，汉台区律所18个、371名律师，5个山区县仅有律师

31名，山区县律师占律师总量的7.7%。律师资源短缺成为制约和影响法治建设的最大短板。

市司法局统筹中心城区律师资源，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律师队伍向县域流动。建立中心城区律所与山区县律所“一对一”支援帮扶机制，从人员管理到业务发展进行帮扶，结对帮扶情况纳入律所年度考核，提高山区县律所自我发展能力；支持中心城区律所办理山区县法律援助案件，提高补贴标准，激发律师办案积极性；加大对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将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细化和量化，提高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群众的能

力，延伸了公共法律服务的触角；鼓励中心城区在20人以上的律所可在山区县设立分所，选派优秀年轻律师到山区县执业锻炼；积极引进外地“大所”“强所”来汉中开办分所，首先支援山区县，2024年全市可彻底消除“一所县”。



南郑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思雨 代燕)为增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治的针对性、实效性，预防和减少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近日，南郑区司法局联合区检察院在汉山司法所，对全区12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教育暨心理疏导活动。

检察官围绕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未成年人犯罪常见罪名进行了详细讲解，告诫其要从过去的错误中汲取教训，坚决杜绝重新违法犯罪；鼓励他们要以阳光的心态和乐观的态度面对以后的人生，争取顺利回归社会，担负家庭、社会的责任。活动还邀请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围绕“如何活出生命的意义，生命有限，青春应当精彩”为主题，引导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科学合理方式进行解压宣泄，放松身心，减轻压力，大幅降低心理健康问题对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打破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与其父母的沟通壁垒，帮助建立有效沟通，以亲情帮扶助力社区矫正，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以健康的心态重新融入社会。全力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走出心理“阴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安全度过矫正期，以健康积极

的心态重塑自我，更好更快地回归家庭，融入校园及社会。

参加活动的矫正对象分享了自己矫正期间的感悟和对未来生活的期盼。大家踊跃发言，谈悔悟、谈感恩、谈打算、谈责任，通过鲜活的小案例、社区矫正对象权利义务解读及心理疏导，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

活动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出三点希望，要对法律有敬畏之心，劝诫社区矫正对象多学习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让守法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要重拾生活信心。严格遵守社区矫正期间的规定，积极服从司法所的监督管理，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感恩社会对自己的包容，顺利回归社会，回报社会。要对未来有信心。过去的错误不代表未来，勉励社区矫正对象心怀希望，新的起点从现在开始。据悉，区司法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全力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各项监管教育工作。



西乡桑园派出所打造边界警务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王仕克)2023年以来，西乡县公安局桑园派出所立足辖区特点，主动加强与相邻的洋县黄安、黄家营派出所的警务协作，着力打造以“信息联通、警情联动、治安联防、执法联动、警力联合”为主要内容的“五联”机制，打造边界警务新模式，逐步筑牢了边界治安防控安全屏障，治安形势得到明显改善。

信息联通。建立完善警情通报制度，建立情报信息搜集微信群，灵通信息，定期召开警务协作联席会议，总结通报协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实现边界派出所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警情发案、犯罪动态、人员信息、案件协作等，确保边界协作更紧密、更畅通，实现警务协作常态化、制度化。

风险联控。联合成立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将风险隐患化解、解决在一线，涉及边界周边的各类群众报警、矛盾纠纷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一旦发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双方在第一时间联动，以事发地为主，做到先期到现场进行控制，后对警情进行移交，防止发生“民转刑”

“刑转命”等恶性事件。

治安联防。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严格落实重点时段、地段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加强对可疑车辆及可疑人员的盘查，动员警务助理和“义警”队伍等巡防力量，参与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有效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对突出的治安问题，事先互通情况，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形成区域共治合力，消除治安死角和盲点。

犯罪联动。三所适时通报和分析治安问题，对边界地区的案件和跨区域违法犯罪罪案即警即动，联手查处、联手打击，有效整合警力，互相支援、互相配合，整合利用三地防控网络，治安卡点等技防设施手段，快速侦破各类案件。

纠纷联调。对相邻区域的矛盾纠纷联合排查联合调处，确保小事在村组之间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在所与所之间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在局与局之间协商解决，保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



留坝法院多方联动化解两起关联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洪波 李雷)近日，留坝法院江口法庭联合江口派出所、江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化解了两起关联纠纷。

叶某的哥哥叶某是赵某丈夫。2017年，叶某因治疗癌症，从叶某处借款4万元。2018年，叶某去世后，叶某要求赵某还款。赵某于2021年向叶某还款1万元，并以叶某的名义补写了一张借条。之后，两家因此事多次发生口角。2023年11月，叶某和儿子向某到赵某家再次讨要借款，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次日，赵某感觉头晕、胸口疼痛，遂报警并住院治疗，赵某出院后，要求叶某赔偿损失。经过沟通，法庭决定联合派出所、镇调委会共同调处两案之间的纠纷。

叶某认为，赵某欠钱多年不还，才导致双方矛盾激化，要求赵某立即还款。赵某认为，叶某向叶某借钱一事自己并不知情，之后其考虑到亲戚关系才补写了借条，但因叶某治病欠债太多，近期无法还清；向某认为自己打伤，应当赔偿损失。向某则认为，自己上门要债理有正当，且根本没有打赵某，不愿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人员在了解纠纷的来龙去脉之后，以双方之间亲戚关系为切入点，反复和各方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促使两家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赵某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叶某还清剩余借款27800元，向某于2024年9月30日前赔偿赵某医疗费等损失6305.88元。调解成功后，法庭工作人员引导双方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并于立案当日出具了确认协议有效的裁定书。至此，两家之间的两起纠纷得到化解。

2023年以来，江口法庭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模式，邀请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单位到法庭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2023年，法庭结案84件，其中诉前调解结案22件，确认司法协议有效5件；诉讼案件57件，同比下降67.5%，推动诉源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近日，勉县褒城派出所联合镇司法所、综治中心等单位走进养老院开展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他们向老年人详细讲解了各类新型诈骗的手段，提醒老年人要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西乡异地交叉用警整治交通秩序

本报讯(通讯员 李巍 马丽)为强力推进“双护护航”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近日，南郑、洋县、镇巴等县交警大队40名精干警力来到西乡县，与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该县联合开展异地交叉用警集中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主要针对酒醉驾、毒驾、“三超一疲劳”、一盔一带、危化品车违法禁限行、三轮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载客汽车超员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行动中，西乡交警大队与兄弟县区大队采取错时执勤、昼夜巡查、定点蹲守、分散设卡等方式开展整治行动。围绕整治重点，紧盯重点路段、时段、重点车辆，科学设置卡点，合理部署警力，严格按照“逢车必查”的原则，严查

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以及电瓶车、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带动提升路面管控效能，营造严查严管态势。在整治的同时，民警以案释法，面对面向群众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守法出行，拒绝酒后驾驶，筑牢交通安全屏障。

在连续一周的整治中，共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52起，其中酒驾和醉驾21起，疲劳驾驶3起，超员6起，超载6起，超速3起，无证无牌11起，准驾不符2起，纠正未佩戴安全头盔420起。



宁强公安向群众返还涉案财物

近日，宁强县公安局举行2023第三次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现场向受害群众返还总价值180余万元涉案财物。至目前，该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03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286人，累计追回并返还

涉案财物700余万元，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刘超)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宣传进农村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时值冬季，天气日渐变冷，风干物燥，农村用火用电量频率增多，这个时期成为火灾易发高发期。为全面做好辖区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着力提升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沙沿村开展了一场有针对性地冬季防火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为村民们发放了《冬季防火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并结合冬季农村用火用电等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们讲解了家用电器火灾的特点、日常防火注意事项等安全防



范知识，叮嘱村民养成安全用火、用电的好习惯，预防家庭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防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辖区村民消防安全意识，为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支队将继续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加强辖区安全隐患排查，防患于未然，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犬只横冲马路致人受伤，谁来担责？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犬只横冲马路导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犬只饲养人承担事故70%的责任，赔偿原告损失26816.17元。

2022年2月，何某骑二轮摩托车载人行驶过程中，道路左侧山坡冲出一条灰色成年犬，撞向何某摩托车左前部，导致何某倒地受伤，何某报警后被送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左侧胫腓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经查明，该成年犬系张某某饲养。何某遂以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要求张某某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56538.81元。

一审法院认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负有义务按规定饲养或者管理动物，

并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如其所饲养或管理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只有在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才能减轻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张某某作为涉案犬只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犬只实施放养，未能采取任何安全管理措施，导致犬只冲到道路与何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使何某受伤，张某某应对何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核定何某各项损失为38308.81元，由张某某负担。

一审宣判后，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何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故二审法院认为，何某自身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即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属于违法行为，与此次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何某亦应对自身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最终判决张某某对何某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即26816.17元，其余损失由何某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饲养宠物狗的人群不断增多，而宠物狗伤人、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汉中市

养犬管理条例》第17条第(三)项规定，饲养犬类应当实行拴养或圈养，不得放养；第18条第(二)项规定，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束一点五米以内的牵引绳牵引，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犬笼。在此提醒广大犬只饲养人，遵守法律规定和文明公约，携犬只出门外出，要拴系狗绳，使之处于自己监管之下，避免出现宠物伤人和被伤的情况发生，共建和谐社会。(王建芬)

